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53,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172,90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62,150股变更为218,515,940股,注册资本由202,462,150元变更为218,515,940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462,1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515,940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462,1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515,9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工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9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a)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b)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c) 联 系 人:张文霞

d)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e)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贝斯美、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亚华电子、瑞玛精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芯碁微装、三六五网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陈林曦、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各位委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强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各位董事认为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第二次交割股份过户完成暨股份质押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协议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所持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股份事项已完成第二次交割股份过户,涉及第二次交割的2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复星高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复星产投所持海南矿业股份事项股份交割过户已全部完成。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复星高科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68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4%,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 702,396,51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3.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通知,复星产投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公司230,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同时,复星高科协议受让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股份事项已完成第二次交割股份的交割过户,涉及第二次交割的230,000,000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复星高科已同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复星高科与复星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597,286,43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3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66,136.58万元人民币,本次协议转让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标的股份为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367,286,433股股份,占海南矿业总股本的18.04%,其中12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为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230,000,000股股份,占海南矿业总股本的11.30%,其中23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及相关文件。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首次交割股份过户,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首次交割股份过户完成暨股份质押情况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二、协议转让剩余交割股份过户完成及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复星高科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第二次交割股份即公司230,000,000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复星高科与复星产投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复星高科	719,682,950	35.35%	949,682,950	46.64%
复星产投	230,000,000	11.30%	0	0.00%
合计	949,682,950	46.64%	949,682,950	46.64%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复星高科直接持有公司949,682,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64%;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复星高科对海南矿业的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矿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三、股东股份质押变化情况

(一)复星产投所持海南矿业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复星产投于2024年11月25日将质押给平安银行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复星产投
本次解质股份	2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0%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230,000,000股
持股比例	11.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备注:此表数据为复星产投第二次交割海南矿业23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尚未办理过户时的情况。

(二)复星高科所持海南矿业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在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复星高科于2024年11月26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183,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6日	解除质押日	平安银行	19.27%	8.99%	偿还债务
合计	/	183,000,000	/	/	/	/	/	19.27%	8.99%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949,682,950	46.64	519,396,517	702,396,517	73.96	34.50	0	0	0	0
复星产投	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49,682,950	46.64	519,396,517	702,396,517	73.96	34.50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复星高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2,396,517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对应融资余额为350,000万元;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复星高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9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万和国

独立董事:陈矜

董事会秘书:张小梅

财务总监:丁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805572

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2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楚天智能SCP007
债券代码	012483750	期限	90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3.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1.98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3.6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被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资金合计1,246,033.86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24)沪0104 民初20450号法院传票及由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悉苏州德迈科的一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资金1,246,033.86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14日,苏州德迈科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04民初20450号《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苏州德迈科与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11月27日,公司获悉,经苏州德迈科自查,其因该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被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未对苏州德迈科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4-2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翔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胡翔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胡翔海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翔海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胡翔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胡翔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